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拟定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明芳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

议案回避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基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本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时间及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明芳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基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本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时间及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

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6)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明芳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基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本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时间及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将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78.4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156.8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明芳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

议案回避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基于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日常经营发生的业务往来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 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李明芳回避表决，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 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